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8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8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0122920036668 6	400,000,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在前述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义、杨洪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7,91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89%,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93,923,63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53%,占公司总股本的48.5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1,84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8.06%,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11,923,63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45%。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通知,由于公司即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会相应调整,从而导致质押专户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低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因此,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户中,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拟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200,000	否	是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0.22	0.12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7,918,962	54.89	492,723,636	493,923,636	88.53	48.5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8,000,000	88,000,000	98.56	8.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1,847,533	68.06	610,723,636	611,923,636	88.45	60.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30,000,000	5.38	2.95	250,000,000	2020年9月
5,000,000	0.90	0.49	38,900,000	2020年9月
30,000,000	5.38	2.95	250,000,000	2020年11月
50,000,000	8.96	4.92	200,000,000	2020年11月
48,923,636	8.77	4.81	329,6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0	7.17	3.94	400,000,000	2020年12月
17,500,000	3.14	1.72	100,000,000	2020年12月
60,000,000	10.75	5.90	215,0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0年12月
56,000,000	10.04	5.51	184,000,000	2020年12月
24,000,000	4.30	2.36	84,000,000	2021年5月
21,000,000	3.76	2.07	50,000,000	2021年6月
87,000,000	15.59	8.56	210,000,000	2021年6月
20,500,000	3.67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海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5,882,968,302.46	3,242,180,725.62	713,000,000.00	3,219,907,880.96	12,640,787,576.84	2,060,926,115.41	215,813,099.11	-4,869,483,469.47
最近一期	16,498,162,522.62	3,856,758,965.84	828,000,000.00	3,834,486,121.18	12,641,403,556.78	394,087,937.52	615,979.94	82,952,490.09

备注:"最近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3.38%	4.16	4.15	25.5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5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亿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3亿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亿元	无	无	1.7亿元

备注:上述指标或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4)郑州瑞茂通在2018年1月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9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债券余额3.296亿元人民币,该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9日到期。

(5)郑州瑞茂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191231余额
郑州瑞茂通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306,23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4,704,270.46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2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8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905.80	2,215,278.65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430,000,000.00	0

备注:(1)表格中"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均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2019年度确认的应向郑州瑞茂通支付资金使用费为6,147,065.17元。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给上市公司使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以上股份的质押主要是出于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景华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景华及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三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景华	否	1,583,000	15.82%	0.28%	2017-02-07	2020-08-0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9%	0.36%	2017-02-07	2020-07-23	
		2,200,000	0.39%	0.39%	2017-02-07	2020-07-15	

注:上述解押股份部分已减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景华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华	10,005,724	1.79%	600,000	6.00%	0.11%	0	0	0	0
信三威	18,513,555	3.31%	0	0	0	0	0	0	0
合计	28,519,279	5.09%	600,000	2.10%	0.1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8月12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景华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景华及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三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87.19	3.37%	
合 计	1887.19	3.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华	2887.7624	5.16	1000.5724 1.79
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1851.3555	3.31	1851.3555 3.31
合计持有股份	4739.1179	8.46	2851.9279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9.1179	8.46	2851.9279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0年8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1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11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相对于当日1.3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52%。截至2020年8月12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8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3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翊臣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801房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801房	
电话	020-85219303(转)85219563(直线)	020-85219303(转)85219691(直线)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9,879.48	7,675,739.13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520.83	-921,967.77	-1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8,227.97	-4,320,061.98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3,311.45	-6,151,903.04	-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50	-1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50	-1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4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645,121.82	246,871,600.3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416,459.78	197,439,980.61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050,000	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9,020,377	0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57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1.37%	2,540,601	0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9%	1,830,363	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18,469	0		
纪正祥	境内自然人	0.75%	1,380,000	0		
董博	境内自然人	0.74%	1,36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丰
变更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3月0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经营工作正常展开。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实现营业利润-507.7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2.35万元。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工作重点是清理库存,但销售情况欠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相关款项,具体如下:

因明智未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4月15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2020年5月26日生效。此后,因明智未来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目前,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

除继续催收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公司也继续推进了公司转型工作,具体如下: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及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仍在继续推进当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